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向廣菱提供的動力供應服務(「廣菱動力供應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載者)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廣菱動力供應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廣菱動力供應服務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廣菱提供動力供應服務，廣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其總註冊資本約50.1%的權益。
-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原則： 廣菱動力供應服務將按如下優先次序原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經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公平磋商進行定價：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政府不時設定的任何價格；及
(ii) 按實際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議定之價格。
- 付款條款： 就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實際服務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過往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過往交易額，以及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 過往交易額			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 務／廣菱動力供應 服務	2,913	2,688	1,660	6,000	6,500	6,500

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a)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其中主要來自動力供應服務)；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廣菱目標產量釐定。由於廣菱擴大營運，向廣菱提供動力供應服務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起增加，而水供應服務在廣菱於二零一六年遷移生產廠房後於二零一六年底停止。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通函及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多年來已就提供水及動力向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亦將可確保廣菱(作為五菱工業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順利運營，有助於加強本集團開展穩定及持續業務營運之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載者)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該公佈披露，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為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已就通過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